

附件 2

年度	
编号	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课题

申请书

课题名称

课题负责人

负责人所在单位

申报日期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

广西检察官协会秘书处

填表说明

一、表中所列“课题负责人”应为课题研究的实际负责人，只能填写一人。

二、“与本课题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”，填写课题负责人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课题是检察院组织申报的，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为地市级检察院协(学)会或法律政策研究室，所在单位为地市级检察院，单位负责人为检察长或主管检察理论研究的副检察长；课题是检察院外的单位组织申报的，管理部门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中层机构，单位负责人为单位正职或主管副职。

四、填写申请书需字迹清晰，表达准确。一式三份(须含原表原件一份)，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或广西检察官协会。

五、凡递交的申请书及附件概不退还。

(此表可复印)

一、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

姓名		年龄		性别		民族	
职务		专业职称			研究专长		
单位部门				电话			
通讯地址				邮箱			
<p>与本课题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 (近期研究成果应注明成果名称: 成果形式、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, 发表或出版时间)</p>							

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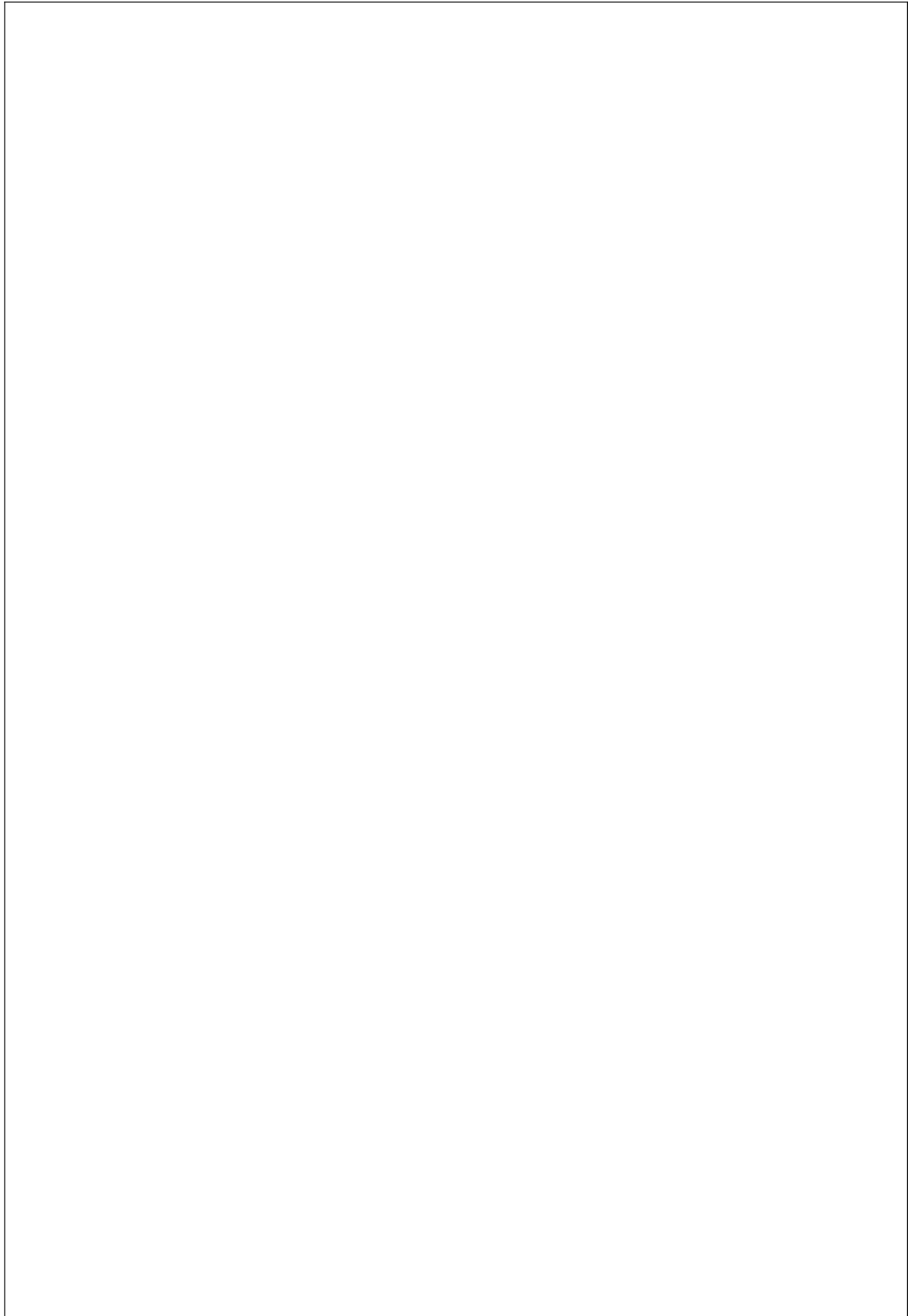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课题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

姓名	年龄	职务及 职称	工作单位	研究专长	近期研究成果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课题论证

同类课题国内外研究状况；本课题拟研究的主要问题、重点和难点；研究方法；学术价值；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；预期效益。



四、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

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，时间保证和其他条件；资料

设备；科研手段；项目分工。

五、预期研究成果

序号	研究阶段（起止时间）	阶段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承担人

最终研究成果	序号	完成时间	最终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预计字数	参加人

六、经费预算

序号	经费科目提示	经费预算细目	金额(元)
1	资料费：研究工作所需的报刊、档案、文献、稿件的抄录、誉印、复印、翻拍、翻译费用，及购买最必要的图书费用。		
2	咨询费：包括课题研究而产生的专家指导、论证及进行问卷调查等所支出的劳务费用。		

3	国内调研差旅费：为完成研究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国内社会调研等活动开支的差旅费，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		
4	小型会议费：为完成研究工作而举行的小型研讨会所开支的费用。		
5	办公用品费：包括笔、笔记本、订书机、文件夹、打印纸、墨盒等课题研究需要的各类办公用品的费用。		
6	印刷补助费：研究成果鉴定前稿件的打印费和誉印费等。研究经费不支付稿酬（有重要学术和实际应用价值而不宜公开出版的最终研究成果除外）。		
7	其他支出：课题研究需要但未列入以上各项的其他有关支出。		
8	以上7个科目预算经费合计		元
其他经费来源			
经费管理单位 帐户名、帐号、开户行			

七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

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；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；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

单位公章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八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初审意见

批准资助金额(单位:元)							拨款次数	次
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	---

公章
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九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审批意见

--

负责人签字:

月 日 年